

「叫賣聲」的同與異—— 評析〈吆喝〉與〈聲音鐘〉

黃亦萍* 教師

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

摘要

〈吆喝〉與〈聲音鐘〉兩篇散文皆以小販叫賣聲為主題，分別收錄在兩岸的國中國文教科書當中。本文以〈吆喝〉與〈聲音鐘〉為討論中心，就謀篇佈局和寫作特色進行分析，發現在佈局上兩文皆以時間為主軸，羅列各類叫賣聲，但同中有異的是：〈吆喝〉到文章尾聲仍著重在叫賣的手法與臺詞，而〈聲音鐘〉則轉向討論叫賣是城市的活力。在寫作特色部份，對叫賣聲的描述兩文皆重視音樂性，但〈吆喝〉兼注意叫賣聲臺詞的多樣，〈聲音鐘〉則表現叫賣聲使用語言的多重性。

關鍵詞：叫賣聲、教科書、吆喝、聲音鐘

*本篇論文通訊作者：黃亦萍，通訊方式：yiping-fish@yahoo.com.tw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of "Cries": Analysis of "Yell" and "Audio Clock"

Yi-Ping Huang Teacher

Keelung City Wu Lun Junior High School

Abstract

"Yell" and "Audio Clock" two essays begin with cries of hawkers as the theme, were included in both sides of the country among Chinese Textbooks. In this paper "Yell" and "Audio Clock" is the center of discussion, and writing on the rules and layout characteristics were analyzed and found the text in the layout began with time as the main two types of lists cries, but the same in different is this: "Crying" to article focuses on the end is still selling tactics and lines, while the "Sound Bell" then turn to discuss selling the city's vitality. Featured in the writing part of the description of two text cries all pay attention to the music, but "Yelling" cries lines and attention to the diversity, "Bell sound" is manifested cries multiplicity of language use.

keywords: Cries, textbooks, Yell, Audio clock

壹、前言

陸放翁的〈臨安春雨初霽〉中有兩句話：「小樓一夜聽春雨，深巷明朝賣杏花。」說的是綿綿細雨的春天，幽深巷弄傳來賣花人的叫賣聲。叫賣的歷史淵遠流長，除可見於文人詩作外，以宋元時代都市為主題的書籍，如：孟元老的《東京夢華錄》、吳自牧《夢梁錄》等對之的描述更是詳盡。這樣的文字記載，到了現代散文中依舊沒有缺席，與前期的史料書籍相較¹，現代散文作家在記載之餘，往往以個人生活體驗貫串其間，而使叫賣聲更顯活潑生動、多姿多姿。²

〈吆喝〉與〈聲音鐘〉兩篇散文，皆以小販們的叫賣吆喝為描述對象，透過作者的生花妙筆，將市街生活寫得躍然紙上，因而分別收錄在兩岸的國文教科書中³。〈吆喝〉一文最早是收錄在蕭

乾的《北京城雜憶》一書中，描述1920年代，作者幼年時期，北京胡同裡形形色色的叫賣聲⁴。〈聲音鐘〉是陳黎的作品，原收錄在散文集《人間戀歌》當中，陳黎將第一、第二本散文出成合集時，即以「聲音鐘」作為散文集名稱⁵。兩篇散文筆下描繪的時間空間並不相同，前者是童年回憶裡的老北京，後者是80年代的花蓮小鎮。巧合的是兩者的寫作年代都是在1980年代，並分別收錄在兩岸八年級國文教科書中。以下簡述兩篇作品的主要內容：

〈吆喝〉不以「叫賣聲」為題，是因為北京小販配合胡同地形地貌而發展出的叫賣與眾不同，別稱「吆喝」。以此為題，點明其中濃濃的「京味兒」⁶。全文以「我小時候，一年四季不論颳風下雨，胡同裏從早到晚叫賣聲沒個停。」（頁454）⁷為軸，介紹出北京城

1 此處所指「前期史料書籍」，即孟元老《東京夢華錄》、吳自牧《夢梁錄》、西湖老人《西湖繁盛錄》等作品。

2 現代散文作家以叫賣聲為寫作主題的如：夏丏尊《幽默的叫賣聲》、簡嬅《叫賣聲》等，都以個人體驗為選材依據。

3 依照吳正文《兩岸中國文教科書現代散文內容主題之比較探析》，臺灣國中國文教科書南一、翰林、康軒三個版本的《國民中學國文課本》皆收錄了陳黎〈聲音鐘〉一文，而蕭乾的〈吆喝〉一文，則收錄於大陸人民出版社的《初級中國語文課本》。本文重點，並不在於討論教科書版本課次，而是關注兩篇課文具體內容與篇章結構。關於教科書選文的部份，請參考吳正文（2011：44—64）。

4 本文所引述的〈吆喝〉，原收錄於《北京城雜憶》，後收錄於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的《蕭乾選集》。（蕭乾，1992：453—456）

5 本文所引述的〈聲音鐘〉本文，收錄於元尊文化出版的《陳黎散文選》。（陳黎，1997：54—57）

6 許筱言（2000）：北京叫賣也稱「貨聲」，俗稱「吆喝」，是舊時京城社會底層的小商小販基於北京胡同這一特殊的居住形式，為招攬生意、推銷商品和出賣手藝的需要，在街頭巷尾之間自發口頭創唱的一種帶有一定韻律和別樣情感的叫賣調，從語言、韻律、內容和反映的民俗風情上都具有強烈的京味特徵。

7 蕭乾（1992），〈吆喝〉，《蕭乾選集》。臺北：商務：454。以下引用皆本此書，不另注出處，只於引文後標明頁碼。

裡花樣繁多的叫賣。結尾則是把時間點拉回到實際寫作的80年代，「現在北京城倒還剩一種吆喝」（頁456），兩相對比之下，幾十年來「吆喝」凋零的迅速，也就不問可知了。

〈聲音鐘〉作者以「鐘」為題，巧妙表現出小販叫賣聲定時定點出現在生活周遭這個特色。全文以「聲音鐘構築的不是物理時間，而是人性——或者更準確地說——是心情時間。」（頁55）為主旨⁸，描述小販隨著顧客的需求而上門。各類小吃輪番上陣，隨四季更迭。文章後半以「聲音鐘不但告訴你時刻，也告訴你星期、季節。」（頁57）作者巧妙運用不同小販以星期為單位不斷輪替的特性，擴大了「鐘」的定義，更將季節轉換也一併包含於其中。結尾則將叫賣聲化為生活舞臺的點綴，是城市中不可或缺的色彩。

本論文擬以〈吆喝〉與〈聲音鐘〉作為討論中心，分別就兩文的謀篇佈局和寫作特色進行分析。

貳、〈吆喝〉與〈聲音鐘〉的謀篇佈局

與其他文學體裁相對，散文在形式

上最為自由。然而自由絕非毫無限度，所以「散文」的「散」字並非指「散漫、雜亂、沒有組織」的文字集合。散文既成為書面語言，就已經有了思想情感與文字的組織在其中。一篇散文，在「選材、佈局、遣詞」這三個形式上，應有所成就，才能說得上是一篇佳作（黃雅莉，2004：4）。〈吆喝〉與〈聲音鐘〉兩文，分別介紹作者生活周遭出現的叫賣聲，在選材上十分相似，在材料相似的情況下，結構佈局上兩者的手法是否亦相似，是本文試圖分析的重點所在。以下就兩文結構佈局的同異之處進行分析：

一、兩文相同之處

兩文相同者主要是都使用了對比手法和以時間為主軸對叫賣聲進行介紹。

（一）以對比手法開篇，引導出「叫賣聲」

〈吆喝〉開篇先點出在二零年代的北京城，除了有《北京的聲與色》一書中英國詩人所推崇的「交響樂」外，他認為更值得一提的是「聲樂」。實則不論奧斯伯特·斯提維爾筆下的「交響樂」，或者蕭乾文中的「聲樂」，皆是北京胡同裡小販街頭招徠生意的工具和手段。但這樣的筆法，一方面強調「聲

8 陳黎（1997），〈聲音鐘〉，《聲音鐘》。臺北：元尊文化：55。以下引用皆本此書，不另注出處，只於引文後標明頁碼。

音」這個重點，二來也藉「聲樂」一詞，將叫賣提高到藝術的地位。

〈聲音鐘〉一開頭則是對比書桌搬動前後，生活的明顯變化。時間的推移由默默地在「不知不覺」中進行，轉為「頭腦裡裝了許多新的時鐘」。這一手法，成功將「叫賣聲」賦予了「報時」這個重大的意義。另外「日子安靜得像掛在壁上的月曆」一語，也襯托出後文叫賣聲的活潑多元，讓生活更豐富多姿這一主題。

（二）以時間為主軸，介紹「叫賣聲」

〈吆喝〉與〈聲音鐘〉介紹叫賣聲，皆是以「時間」為主軸。蕭乾的〈吆喝〉透過「我小時候，一年四季不論颳風下雨，胡同裏從早到晚叫賣聲沒個停。」（頁454）一語，自第四到第九個段落，將北京胡同裡的吆喝，先是從清晨到半夜，繼而順著春夏秋冬四季變化，有條有理地加以介紹。一九二零年代時，胡同裡僅僅是白天，「就像把百貨商店和修理行業都拆開來，一樣樣在你門前展銷。」（頁454），可見叫賣之聲不絕於耳。這樣大量的叫賣聲介紹，因為有清楚主線之故，各行各業的吆喝，在北京胡同的舞臺上依次進場退場，讓人目不暇給之餘，卻不顯雜亂之感。

〈聲音鐘〉一文，既以「鐘」為題，首要強調的自然是在叫賣聲出現的時間性。文中首先擴充「鐘」的定義，非狹義告知幾點幾分，取而代之的是「聲音鐘不但告訴你時刻，也告訴你星期、季節。」（頁57）因此通篇文章從短時間的一天之內、一星期之內，到長時間的四季更迭這樣的架構，展開對叫賣聲的介紹。再者透過「時鐘報時刻」的概念，將「報時」的對象——也就是包含作者自身在內的顧客——串連起來。叫賣聲的欣賞不再是孤立的展演，而是賓主盡歡的生活樂事。

綜合上述所言，兩文同以「時間」為架構主軸，讓多變多樣的叫賣聲在描述過程中，呈現出多而不亂的系統性。

二、兩文相異之處

兩文在佈局上的差異，出現在以時間為軸介紹完叫賣聲之後：一者停留於對叫賣內容進行更深入的介紹；一者將叫賣聲背後的小販轉化為關注的核心。

（一）〈吆喝〉繼續對北京城的吆喝臺詞進行陳述

蕭乾的〈吆喝〉所介紹的叫賣聲，是發生在作者幼年的北京城，因為時間和空間的關係，現代讀者閱讀起來，因為缺乏生活共鳴，難以深刻體會。所以

〈吆喝〉在羅列出各類型的叫賣之後，重點依舊是放在叫賣的具體內容詳加著墨，吆喝臺詞的文字藝術手法，舉凡戲劇性編詞裡的豐富有趣，忽高忽低的音韻變化，都是文章後半關心的重點。也就是說這個段落依舊是在介紹叫賣聲，但是透過幼年時代的個人經驗，主觀評議剖析的方式進行。旨在以過去北京城吆喝文化的繁盛，讓讀者在閱讀時，自然產生撫今感昔之嘆。

（二）〈聲音鐘〉關注重點由叫賣聲轉為小販

〈聲音鐘〉一文，雖然也花了篇幅在介紹作者生活周遭出現的叫賣聲，但作者的寫作意圖，卻不是百科全書式地停留在「介紹」階段。他的目的是要將人情世界以叫賣聲牽起，讓讀者關心並注意隱藏於叫賣聲之後的人，亦或者說「人與人之間的情感」。因此文章轉而描述作者對小販沒有如期出現時的擔憂。將叫賣聲報時的小販，和殷殷期盼小販到來的顧客，在花蓮小鎮上形成了有機整體，同為作者以文筆關心的一部份。因此到了文章後半寫作重點轉為「人的關注」，陳黎將叫賣聲定義為「活力人間不可或缺的色彩」，嚴格說來文章後半重點已落在叫賣聲背後的主體——小販，而非那些叫賣臺詞了。

透過比較〈吆喝〉與〈聲音鐘〉兩

篇文章在謀篇佈局上的同異，可發現兩文在「文章開篇的手法」與「介紹叫賣聲的主軸」兩點有相似之處，但在文章後半，前者繼續對北京城的吆喝臺詞進行陳述，後者則轉為對叫賣聲與社會形成的有機整體進行關注。此種結構的不同，實導因於寫作動機的差異：

蕭乾在自述其《北京城雜憶》主旨時，談到：「我是站在今天和昨天、新的和舊的北京之間，以撫今追昔的心情，來抒寫我的一些懷念和感觸⁹。」寫作此篇文章的1986年，北京城正面臨大規模的拆遷，為了讓城市現代化，許多兒時回憶的美好勢必消失，但消失的卻又並非只有建築物本身。經歷過文化大革命的浩劫，傳統文化早在建築物消失之前，先一步遠離北京城。對於現代化，他的看法是：要現代化，就得扔掉些東西。「然而也不能全扔掉了啊！」透過寫作，他企圖保留一些美好的「老北京」餘韻給後人回味，也警惕急於擺脫過去的現代人，正如同文革時期「非紅即黑」的二分法犧牲許多無辜人，將「新與舊」視為「優秀與落伍」的看法，也深深傷害北京城的人與物。

相較於蕭乾，陳黎的〈聲音鐘〉一文，由描述生活中常見的各種叫賣聲

9 蕭乾（1992），〈雜憶的原旨〉，《蕭乾選集》。臺北：商務：474。

入手，從而刻畫出市井小民的生命活力。小販為了生計而自然發展出的叫賣聲，因為與作者的日常作息緊密結合，意外增添生活情趣，從而引發他對寫作的熱情。這種生活情趣並不只是單單因為「萬物靜觀皆自得」的道理，更隱含了作者對共同生活於同一片土地的社會大眾的熱愛。那些隨處可聞的叫賣聲背後，隱藏一個又一個為了生活努力拚搏的小人物，他們知足、樂天、奮發的精神，為人間增添美麗的色彩。「人間有情」這個主題，讓作者筆下的世界，不因為距今二十年而讓讀者感到隔閡。

〈吆喝〉隱含的撫今追惜、以古勸今，和〈聲音鐘〉的珍惜當下，關懷鄉土，是源於寫作者選定了不同時空的庶民生活為描述對象，然而在「文化關懷」這個主題上，又有著殊途同歸的一致性。

參、〈吆喝〉與〈聲音鐘〉的寫作特色

〈吆喝〉與〈聲音鐘〉對叫賣聲的描述同中有異，兩文皆重視叫賣聲本體特有的文字風格和音樂性。然而一方面北京、花蓮兩地文化有所差異，二方面時代背景也並不相同——年代相差有六十年之久。因此行文各有偏重，呈現

出不盡相同的特色。以下針對兩者描述叫賣聲的同異之處，進行分析：

一、兩文相同之處：重視音樂性

1920年代是麥克風還未廣為運用的時代，北京城胡同裡的叫賣小販無法借助科技產物放大自己的聲音，因此氣力足當然是吆喝招徠生意的首要條件。但不是嗓門大生意就會上門，「叫賣實際上就是一種口頭廣告，所以也得變著法兒吸引顧客。」（頁455）。胡同巷弄深且長，如無明顯辨識度，縱然商品再怎麼物美價廉，只怕也乏人問津。呼應前文以「聲樂」比擬叫賣聲，此處作者則用「歌劇」來描述吆喝。試看〈吆喝〉對於賣柿子的描述：「可那時小販都想賣弄一下嗓門兒，所以有的賣柿子的不但詞兒編得熱鬧，還賣弄一通唱腔。最起碼也得像歌劇裏那種半說半唱的道白。」（頁455）除了這位賣柿子的小販外，其他賣家也不遑多讓，不論是顫音、挑高嗓子、低音或是忽高忽低……，這些華麗的音階數十年後都讓作者琅琅上口，可見廣告手段之高明了。而以高低音混用吸引顧客，最為出色應該是善用顫音來表現身世淒涼的乞丐，因此而多得了不少冷飯殘羹也未可知。

陳黎是個喜歡音樂的創作者，莊裕安在《陳黎散文選》中，用詼諧的口吻

寫出他對音樂的喜愛，「容我做個真實見證，陳黎上臺北三天採購唱片洋文畫冊金額，足夠他參加泰國七天六夜包吃住觀光團¹⁰」。他著有音樂評介集《永恆的草莓圈》，散文中也不乏將音樂大師作為文章主題的作品，甚至集結出版為《陳黎談藝論樂文集》。這樣一位對音樂熱愛的作者，自然不會忽略「叫賣聲」的音樂特色。他對一位賣芭樂老伯的敘述是這樣的：「那清脆、鄉土的叫喊雖然只有幾個音節，但宛轉有致的抑揚頓挫卻讓你以為回到了古典臺灣。你聽，那一聲拉長的吟唱：『鹹——芭樂，鹹——甜——脆——，甘～的哦！』」（頁56）此段描述，有音節，有音調，簡直就是一位默默無名的聲樂大師一次精彩的表現。

二、兩文相異之處

（一）〈吆喝〉在臺詞的內容上多所著墨

比較兩文，可發現〈吆喝〉更重視言詞技巧上的價值。叫賣者要有以下的本事：「得氣力足，嗓子脆，口齒伶俐，咬字清楚，還要會現編詞兒，腦子快，能隨機應變。」（頁454）前四項是叫賣者的基本功夫，那些不講究變化

以樸實取勝的叫賣也得符合，否則顧客連聽都聽不明，哪有機會上門消費？而「現編詞，腦子快」這一點，就是吆喝者特出於別人的真本領了。有的吆喝詳述製作過程：「蒸而又炸呀，油兒又白搭。麵的包兒來，西葫蘆的餡兒啊，蒸而又炸。」（頁455）將食材與方法說的全面又有趣；有的使用譬喻手法提高買客注意的：「喝了蜜了大柿子」、「栗子味兒的白薯」（頁455）。現今還留有遺風的，是以誇張的戲劇性吸引人的手法：「賣山裏紅（山楂）的靠戲劇性人吸引人。『就剩兩掛啦。』其實，他身上掛滿了那用繩串起的紫紅色菓子。」（頁456）此外，臺詞在音韻上也多有兩個特色：兒化音和押韻，尤以長臺詞的吆喝更是明顯。文末乞丐自編的快板很有意思：「老太太（那個）真行好，給個饅饅吃不了。東屋裏瞧（那麼）西屋裏看，沒有饅饅賞碗飯。」（頁456）可謂深得吆喝一行的要旨。

（二）〈聲音鐘〉在語言上著力描摹

〈聲音鐘〉一文的舞臺，實為陳黎的家鄉花蓮小鎮，陳黎對鄉土的熱情，是無人會加以否定的。更難得的是，他對於土地上各種不同背景不同祖籍的人，有著一視同仁的關愛。「三十年來，這塊家園開放地接納外來的一切。她使許多臺語人、客家語人，許多離鄉

10 陳黎（2001）。〈吃蓬萊米，打萬邦嗚〉《陳黎散文選》。臺北：九歌，5。

背井的外省人很自然地覺得這裏是他們永遠的家鄉，雖然住在這兒的原本是一些如今屬於少數的山地人¹¹。」在陳黎眼中，美好的花蓮無私接納，而在陳黎筆下，各族群也融合為一體。不同的族群帶來了不同的語言，所以叫賣聲也呈現出多元的特色。細看文中叫賣聲所使用的語言，儼然臺灣社會的縮影：有「中華臺北版」的臺灣國語、有標準國語、也有純粹臺語的吟唱，最有特色的當屬以臺語腔調日文發音的賣烤番薯：「阿——奇毛」。三個音節，就說完了臺灣被日本殖民五十年的歷史。相較於〈吆喝〉，〈聲音鐘〉的臺詞較為簡短，因此作家對於臺詞內容的描述，轉而為語言使用的多元。也側面呈現出作者對土地人民的熱愛是不分族群的。

〈吆喝〉與〈聲音鐘〉所描述的叫賣聲，分屬於兩個不同的時空：20年代的北京和80年代的花蓮小鎮，叫賣聲呈現不同風貌自是理所當然。北京城有其數百年的發展歷史，根據〈老北京的胡同叫賣聲〉一文：老北京的叫賣在明代已有記載，其鼎盛時期是晚清到民國初年，累積了眾多的叫賣調。然而隨著銷售型態的改變，此種叫賣很快趨近絕跡。自80年代起，老北京的吆喝以

表演藝術的形式重生¹²。升級為民間藝術，正象徵吆喝已不再具備實用性，完全脫離庶民生活。然而同處在80年代，陳黎〈聲音鐘〉裡的叫賣聲卻隨時生活在人間，在「每日生活的舞臺裡翻滾跳躍」。何以同樣是叫賣，一者消失殆盡，一者鮮活而不可或缺？

叫賣與庶民生活有著不可分割性，當生活形式改變，小型商家崛起，以胡同為主的自給自足生活圈消失，馳騁技巧的吆喝聲就不再吸引消費者目光，只能黯然退出真實世界，轉而登上表演舞臺。那些為人津津樂道的藝術形式：優美的連音、滑音，臺詞的合轍押韻，誇張比喻，在舊時代裡具有廣告功能，每每引得消費者自行上門。然而當更具聲光效果的銷售方式出現後，吆喝為時代所淘汰自是不足為奇。反觀〈聲音鐘〉一文所出現的叫賣聲，每一句都是臺詞簡短而內容明確，此外配合著機車和汽車的移動銷售空間的擴充，這些叫賣聲的作用是「告知」消費者賣家的到來，而非以特殊性「吸引」消費者前來。能夠配合現代人的生活步調，正是這些叫賣在臺灣社會歷久不衰的主因。以筆者的教學經驗為例，在教授〈聲音鐘〉此課時，學生總是能快速連結平時的生活點滴，樂於分享住家附近的各種叫賣，

11 陳黎(1997)。〈醇厚的人情，驕傲的山水——寫我的家鄉花蓮〉。《聲音鐘》。臺北：元尊文化，325。

12 許筱言(2000)

顯見縱然與陳黎的寫作年代已有二十年的差距，叫賣聲從未遠離臺灣市井小民的生活。

肆、結語

在吳正文〈兩岸國中國文教科書現代散文內容主題之比較探析〉中的現代散文主題分類，〈吆喝〉與〈聲音鐘〉同屬「生活情趣」¹³。看似平淡的日常生活當中，其實充滿各種美好的小事物，但總容易被視而不見、聽而不聞。散文作家從生活中選取材料並加以潤色，讓這些被忽略的美好，透過閱讀散文而重新被注意。蕭乾與陳黎兩位作家在1980年代，皆選取了「叫賣聲」作為極力描寫的對象，叫賣聲種類繁多，因此在謀篇佈局上兩文皆選用「時間」作為介紹主軸，使得筆下的叫賣聲繁而不雜，多而不亂。然而因為兩文所描述的叫賣聲時間與空間不盡相同，以及兩文作者寫作動機的差異，在結尾就呈現出不同風貌：〈吆喝〉到文章尾聲仍著重在叫賣的手法與臺詞，而〈聲音鐘〉則轉向討論叫賣是城市的活力。就寫作特色而言，兩文都重視小販聲音變化的音樂

性，兩者的不同主要在於：〈吆喝〉注意叫賣聲臺詞的多樣，〈聲音鐘〉則表現叫賣聲使用語言的多重性。

參考文獻

- 王威智編（1999）。在想像與現實間走索：陳黎作品評論集，臺北：書林。
- 吳正文（2011）。兩岸國中國文教科書現代散文內容主題之比較探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張本一（2009）。宋元都市叫賣聲與曲樂的藝術生成，民族藝術研究，第2期。
- 許筱言（2001）。老北京的胡同叫賣聲，神州，第1期。
- 陳黎（1997）。聲音鐘，臺北：元尊文化。
- 陳黎（2001）。陳黎散文選，臺北：九歌。
- 黃雅莉（2004）。現代散文鑑賞，臺北：文津。
- 蕭乾（1992）。蕭乾選集，臺北：臺灣商務。

13 按吳正文「生活情趣」此一類目的定義為：以獨到而有情的眼光看待世間萬事萬物，抒發從生活中所得到的美感與意趣，描述生活情趣的產生與感受，重在抒情。請參考吳正文（2011：33）。